

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泽发改法规发〔2025〕1号

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2025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为进一步做好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按照《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三版）（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）》和《泽州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（“一业一查”清单）》，结合我局梳理的权责清单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随机抽查事项内容

1、对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。2、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监督检查。3、对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随机抽查工作开展时间

2025年4月—12月

三、随机抽查实施

（一）抽查方式。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要求，依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应用平台开展抽查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。

（二）抽查公示。在随机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将检查结果录入工作平台并报送政策法规股，通过县网站、信用中国（山西晋城）向社会公示。

（三）抽查后续处理。各执法检查人员要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责令限期整改，并做好整改督促、跟踪和复查工作，对整改不到位和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函告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。

- 附件：1.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2.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2 月 8 日



附件 1

泽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智慧监管(信用风险分类)要求	抽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抽查模式
1	对粮食经营者的监督检查	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全县粮食收购储备购销备案经营企业	5%, 1 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, 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	4 月—12 月	泽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	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县抽查 县抽查
2	夏粮收购企业的流通统计检查	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	全县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	10%; 1 次/年		4 月—12 月	泽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	泽州县统计局	县抽查 县抽查
3	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	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	全县人防工程使用单位	10%; 1 次/年		4 月 12 日	泽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	泽州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抽查 县抽查

附件 2

泽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025 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/数量	信用风险分类管理	抽查起止时间	抽查检查模式
1	对粮食经营者的监督检查	定向	对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全县粮食收购经营者	不低于 10%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和频次。	4 月—12 月	【县抽查】